

70岁无法续卡

老人健身为何总被“卡年龄”？

记者近日走访北京多家健身、游泳场馆发现,不少商业场馆都设有年龄门槛,部分场馆限制低至65周岁;也有放宽限制的,但会要求老人提供体检报告、签署免责协议。对于部分老人而言,想找到一处离家近、肯接收、收费亲民的游泳场所,着实不易。

老人游泳续卡却被年龄卡住

下午2点半,平姨收拾好泳具,来到朝阳区八里庄北里一家连锁健身房。该健身房位于小区底商地下一层,除了器械区、操室外,这里最吸引老人的当数50米的标准泳池。避开周末和节假日,每天下午在泳池里游上四十分钟,是平姨雷打不动的习惯。

“去年办卡时,一年卡2600元,两年卡3600元。我本想直接办理两年卡,也是卡在年龄上,只给办了一年。”今年10月,平姨即将年满70岁。而按照场馆规定,70周岁及以上人员不能再办卡、续卡。

据平姨观察,工作时间,健身场馆的主力人群为退休老人,其中游泳爱好者居多,另有部分老人结伴打乒乓球,使用力量器械的老人极少。“平时聊天时听说,有几位老人也快到70岁了,将来续卡都成问题。”

记者跟随平姨前往健身房咨询续卡事宜。销售人员明确表示,70周岁以上不接收是门店的硬性规定,她坦言,自己有九成客户是退休老人,她也想为老人办理续卡,但是“标准卡得很死”,“听说是因为别家的健身房有老人游泳时犯病出过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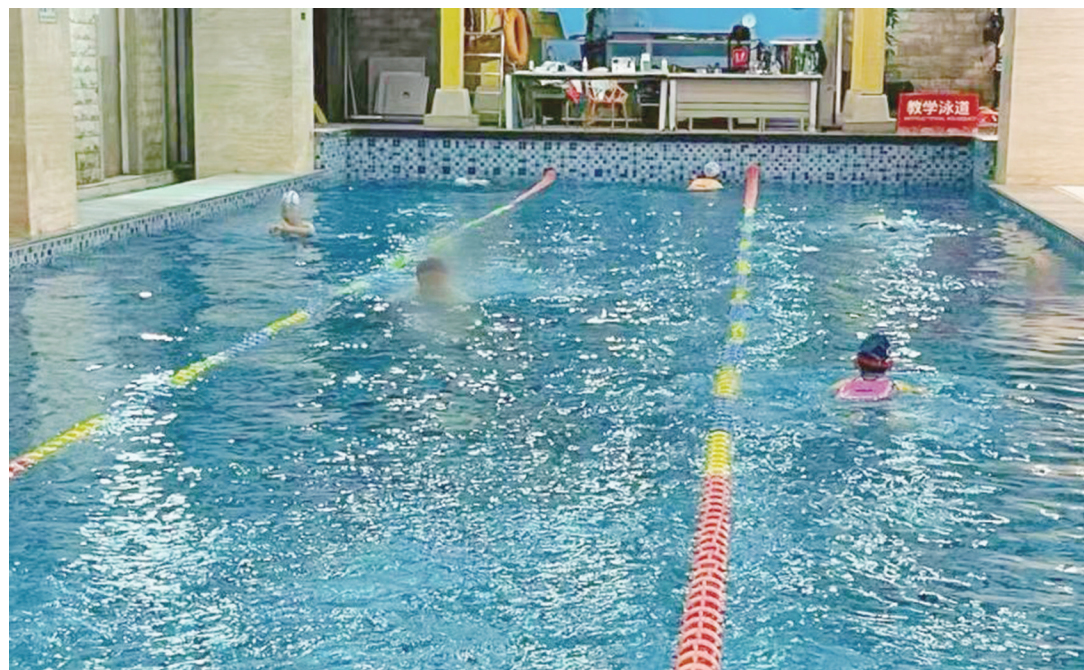
记者随后致电该品牌其他门店,总机客服人员告知,该品牌在北京有近十家健身房,对于年龄要求是统一的:年满65周岁需提供三甲医院的体检报告,年满70周岁不再接收。

运动场馆大多设置年龄门槛

记者调查发现,连锁化、规模化程度越高的商业运动场馆,高龄准入门槛越严苛,部分场馆甚至将年龄红线划在了65岁。

某知名游泳健身连锁品牌在京开设近20家门店,记者先后咨询牡丹园、三里屯两家门店,工作人员均表示,按照公司要求,不接收65岁以上老人,“说白了怕出事,要是65岁上下还能通融。”当被问及能否由子女办理次卡、供老人使用时,牡丹园店工作人员称,“老人如果长相年轻,或者一次两次没被发现还可以,发现了也不行。”三里屯店一名工作人员态度相对灵活,表示可以先带老人免费体验,若身体状态良好,也可以“申请一下试试”。

除硬性禁止外,也有一些健身场馆以签署免责协议的方式,放宽准入条件。记者走访中,两家带泳池的独立健身场所,分别为酒店地下配套健身房和小区底商健身会所,均允许65岁以上老人入场,但必须签



图片源于网络。

署免责协议,且年卡价格偏高,分别为3888元和5000元。

小区健身会所提供的免责声明,则要求老人承诺无慢性病史,自愿承担运动中因身体健康或意识错误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等,并免除场馆一切经济赔偿责任。两家场馆的免责文件,都需要家属签字确认。

只要满足规定的条件,部分公共游泳馆倒是没有年龄限制。位于国家游泳中心地下一层的水立方游泳俱乐部,要求65岁以上老人提供心脑血管健康证明,或由家属陪同入场;其传媒大学门店仅要求老人签署免责协议即可。郡王府游泳馆流程更为简便,老人现场测量血压无异常,办理游泳证便可正常入场。上述三家游泳馆次卡折算下来,单次价格约为40元至60元之间。

东单游泳馆还推出了老年半价票,单次仅需35元,比办理次卡还划算。不过工作人员建议,65岁以上老人尽量有家属陪同入场,虽非强制要求,“但水温变化易刺激血管,别出危险。”

尽管有公共游泳馆可选,但平姨表示,这类场馆布局分散,要满足每周高频次的健身需求,远不如家门口的健身房方便。

破解风控难题避免年龄歧视

场馆规则参差不齐的背后,是健身行业普遍面临的风险管控与权责界定难题。近年来,老年健身群体规模持续扩大,高龄人群隐性基础病较多,运动中突发疾病、摔伤、溺水的风险更高,成为场馆经营的最大顾虑。

许女士爱好游泳的父亲已年过七旬,也曾被健身房拒之门外。虽感无奈,但她也理解场馆的考量,“老人年纪大了,身体变化快,万一出事,双方都麻烦。”

相关场馆是否有权划设年龄门槛?免责协议真能免责吗?北京京臻律师事务所律师冯荣芝表示,依据《民法典》公平原则,经营者针对高危运动设置合理准入条件,属于合法经营自主权,但无差别、一刀切的年龄禁令,涉嫌违反《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构成年龄歧视。相比单纯禁入,核验体检报告是更科学的管理方式,但场馆必须显著公示规则及必要性,不得变相拒客。

冯荣芝介绍,为合理分配风险,《民法典》特别规定了“自甘风险”规则——若消费者明知自身存在基础疾病或其他健康风险,仍自愿参与相应锻炼活动,且损害确系其自身健康状况所致,并非因场所设施缺陷、服务人员失职或安全保障缺失引发,经营者不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之所以普遍存在过度防范心理,部分源于司法实践在具体适用中‘经营者未尽义务’与‘消费者自担风险’的界限不够明晰。”

此外,各类免责协议也并非“免责金牌”。“免责条款仅能在合理范围内界定因消费者自身健康原因等引发的风险分担,若损害是因场馆设施缺陷、管理重大过失或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所致,经营者仍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冯荣芝认为,当前行业缺乏统一规范,场馆各行其是,易导致标准混乱与纠纷。她建议相关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牵头制定指导性规范,明确不同风险等级项目(如游泳)的高龄准入科学标准、健康筛查指引、场馆安全配置及急救设施配备等硬性要求。鼓励场馆通过设置老年专属时段、增强巡场监护等精细化服务替代简单禁令。

同时,社区、街道可整合资源,增设普惠性老年健身设施,联合医疗机构开展风险科普,以社会共治兼顾老年安全保障与全民健身需求。

来源:北京日报客户端